

# 竞买公告

重庆天仙湖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4日上午10时至2026年6月15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在阿里拍卖资产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 一、重要提示

1、郑重声明：本标的系管理人依法独立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5条6项的职责在阿里拍卖资产网络平台处分债务人财产。

2、竞拍前竞买人请务必遵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进行实地看样、调查标的物相关信息、了解竞买资质、委托代理及尾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如违反相关约定，您的保证金将会被划扣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竞拍。

3、本次竞买公告所作的情况说明，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参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竞买人根据自身需求可自行调查、了解、核实。未尽事宜，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标的物及相关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 二、拍卖标的

标的物名称：渝F19187大型双层客车（不含车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载明，该标的物车牌号码：渝F19187，车辆类型：大型双层客车，所有人：重庆天仙湖置业有限公司；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金旅牌XML6116J18CS，车辆识别代号：LL3AHCDJ4DA002425；

发动机号码 L64LAD00059；注册日期：2013-10-24；发证日期 2013-10-24；核定载人数：57 人；总质量：18000kg；整备质量：12930kg；

外廓尺寸：11300X2540X4200mm，备注：强制报废期止：2033-10-24；检验记录：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查询结果显示，该标的物车辆状态为：查封、逾期未检验。

标的物现停放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802 号棕榈长滩小区内。

以上标的情况竞买人可参考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作出神州资评[2023]第 120 号《重庆天仙湖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该公司的实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可以到管理人处进行查阅，其具体情况以现场实际为准，未标明的瑕疵不在拍卖人承担范围，请各竞买人自行实地了解。

标的物估价结果为金额：18,000.00 元，保留价（起拍价）：18,000.00 元，保证金：1,800.00 元，增价幅度：180.00 元（以及其整数倍）。

**特别提醒：**

1、本次拍卖标的物一直停放在棕榈长滩小区，闲置多年未使用。竞买人参与竞买前请亲自实地看样，参与本次拍卖则视为对标的物现状的认可，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2、竞买人参与竞买前，请自行向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咨询是否符合竞买主体资格，是否可以办理各项手续及其办理流程、需要的资料及需支付的费用。

3、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资

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交付时应以拍品交付时的现状为准，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的安全质量等不作承诺。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同意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所有与标的物相关的问题均由竞买人自行解决，本管理人不保证标的物的违章和扣分情况，具体情况需竞买人自行核实。涉及违法、违章部分，由竞买人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理。如存在违章记录、逾期未年检、单证补换、违章处理、相应罚款等费用及扣分由竞买人承担。

4、车辆非营运，有查封，车辆逾期未检验。注册时间为2013年10月24日，乘坐人数57人，车身颜色为红色，外观有刮蹭及老化（瑕疵），车辆识别代号LL3AHCDJ4DA002425，由于停放过久，未做专业检测，不保证机械性能、隐性故障及后续使用状况；

5、标的车辆永久无法办理转移登记（过户）、无法年检合格、无法合法上路行驶，成交仅取得报废残值处置权。竞买人必须依法拆解并注销灭籍。注销登记以及拆解后需交相关材料至管理人进行备案。严禁整车流转、严禁拼装、严禁上路行驶，违者全部法律责任竞买人自负。

6、管理人处无机动车登记证书、无机动车行驶证、无钥匙。

7、标的不含车牌号。

8、拍卖成交后，竞买人不得以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未看样、无法提供资质企业并拆解、无法办理销户手续、税费承担，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任何事项和理由悔拍。

8、标的成交后，因涉及非正常户解除、额度调整等，管理人不保证能提

供或能及时提供发票。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至开拍前一日 17:00 止接受咨询（工作时间内），有意者请联系（联系电话：刘老师 023-58232601）。本标的统一安排现场看样。

四、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仅限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合法企业，不接受个人、不接受无资质主体。不符合条件参与竞拍且竞拍成功的，本次拍卖无效，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等。

2、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 7 日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与竞拍且竞拍成功的，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等。

3、实施本次破产拍卖的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财产：（一）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二）网络服务提供者；（三）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四）第（一）至（三）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4、本次拍卖无优先购买权人。

五、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采用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本次拍

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 六、拍卖延时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每最后五分钟如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五分钟。

## 七、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1、本次竞价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2、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包含成交后过户登记涉及的各项税费、标的物欠付的税、费、淘宝平台软件服务费等费用。

3、标的物转让时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转让时涉及需缴纳的车船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等税费、滞纳金，以及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各项费用）、税费清算成本以及其他潜在的一切关联费用均由竞买人承担。竞买人应当在竞买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金额。

4、该标的物在破产受理后需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转让时涉及需缴纳的车船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等税费、滞纳金，以及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税费清算成本和其他潜在的一切关联费用均由相竞买人承担。竞买人应当在竞买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确认该标的物在破产受理后需缴纳的税、费。

5、成交后，由竞买人负责标的物相关税、费的清缴工作，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如因为不按时缴纳税费，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由竞买人承担。

6、拍卖成交后，标的物可能涉及的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维修费、人工费和启动排妨程序等工作和相关费用均由竞买人自行负责。

7、淘宝拍卖平台将向竞买人收取的淘宝软件服务费，由竞买人直接向淘宝网支付。

8、《竞买公告》《竞买须知》中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涉及标的物的其他费用由竞买人承担。

## 八、保证金和余款、软件服务费支付

### 1、保证金

拍卖竞价前将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系统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锁定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 1-3 个工作日自动解锁，锁定期间不计利息。

### 2、余款

拍卖成交后，竞买人应按时支付拍卖余款，拍卖余款应当在拍卖成交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汇款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重庆天仙湖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路支行，账号：0213 0142 1000 7448）。

### 3、软件服务费

拍卖成交后，竞买人应按照规定向淘宝网支付软件服务费。如竞买人未支付该费用，缴纳的竞拍保证金将被冻结，影响拍卖最终成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4、破产财产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遇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

5、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悔拍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

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的债务等。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

## 九、标的物的交付

1、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竞买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竞买人缴纳全部拍卖款和软件服务费后，执《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和付款凭证以及相关身份材料原件（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竞买人需向管理人做出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拆解前向机动车管理部门进行报告、按照机动车管理部门要求拆解、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等内容），在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管理人处（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802号天仙湖棕榈长滩1号楼204）办理交付手续；自办理交付手续之日起视为交付完成，自交付完成之日起，标的物的自然风险和法律风险由竞买人承担。因标的已达到报废标准，不办理过户，只能报废拆解。竞买人按现状交接标的物，自行负责标的物的搬运，竞买人按照机动车管理部门要求负责对标的物进行拆解、报废、清运出停放区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吊装、运输费、维修费等）及相关安全责任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竞买人装运期间，应遵守管理人和场地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措施。如因竞买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竞买人负责赔偿。

2、请竞买人务必在竞买前向机动车管理部门咨询了解有关机动车报废、交接的条件和限制性规定；若因不符合条件或者受到限制而导致机动车无法交接报废注销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后果。标的物车辆所涉及的违法记录、罚款、罚分、停车费用及本次拍卖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处理，具体税费种类与金额以税务机关核算为准，竞买人在竞买前务必自行了解清楚。

3、自交接之日起（未按时交接的，逾期不办理交付手续的，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视为已交付日期），竞买人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等不利后果，逾期场地占有使用费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竞买人承担，与管理人无关；搬运过程中如涉及对土地、道路等非属于本次拍卖范围的资产损坏，由竞买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拍卖成交时点后发生的看管、维护标的物的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的报酬等)或与拍卖标的物相关的费用全部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拍卖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竞买人承担。

5、竞买人自行办理机动车报废相关手续，管理人予以必要协助。延迟办理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6、标的物现场占用人可能存在管理人未予以认可的利益主张，参与本次拍卖视为已知悉相关法律风险。

十、竞买人未按期支付余款，管理人可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竞买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等。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

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

十一、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拍卖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凡发现拍卖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

十二、对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本公告登出之日起十日内与管理人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

十三、人民法院、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暂缓拍卖、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变更拍卖时间的，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重新公告。

十四、本次拍卖的标的系破产案件涉及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及法院不承担拍卖品的瑕疵保证责任或因标的物存在缺陷等引发的一切责任，本《竞买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拍卖标的物详情请咨询管理人。

特别提醒：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并自行进行尽职调查，了解标的情况、竞价规则、阿里拍卖资产网络平台交付款方式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联系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802 号天仙湖棕榈长滩 1 号楼 204 咨询电话：023-58232601 刘老师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监督电话：023-87666820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监督电话：023-67673247、023-67673497

淘宝技术咨询电话：400-822-2870

重庆天仙湖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9日



## 竞买须知

管理人根据万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01 破 2 号之四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的《重庆天仙湖置业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依法对企业的破产财产进行拍卖处置，现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就有关的网上拍卖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一、本《竞买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所制订，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三、竞买人资格

1、竞买人仅限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合法企业，不接受个人、不接受无资质主体。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 7 日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相关的拍卖财产：1、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2、网络服务提供者；3、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4、第1至3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近亲属。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或未办理相应委托手续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拍卖开始7个工作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管理人确认并添加至阿里资产拍卖平台系统后台方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六、竞拍前竞买人应通过支付宝账户缴纳足额的拍卖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阿里资产拍卖平台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锁定该笔款项。保证金锁定期间不计利息。保证金支付帮助详见平台规则

七、竞买人在淘宝网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参与竞拍，竞买成功后（包含悔拍），竞买人需支付相应的软件服务费。软件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详情请自行查看《阿里拍卖平台破产资产处置频道收费规则》。

八、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就拍卖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

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 九、标的物的交付

1、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竞买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竞买人缴纳全部拍卖款和软件服务费后，执《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和付款凭证以及相关身份材料原件（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竞买人需向管理人做出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拆解前向机动车管理部门进行报告、按照机动车管理部门要求拆解、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等内容），在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管理人处（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802号天仙湖棕榈长滩1号楼204）办理交付手续；自办理交付手续之日起视为交付完成，自交付完成之日起，标的物的自然风险和法律风险由竞买人承担。因标的已达到报废标准，不办理过户，只能报废拆解。竞买人按现状交接标的物，自行负责标的物的搬运，竞买人按照机动车管理部门要求负责对标的物进行拆解、报废、清运出停放区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吊装、运输费、维修费等）及相关安全责任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竞买人装运期间，应遵守管理人和场地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措施。如因竞买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竞买人负责赔偿。

2、请竞买人务必在竞买前向机动车管理部门咨询了解有关机动车报废、交接的条件和限制性规定；若因不符合条件或者受到限制而导致机动车无法交接报废注销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后果。标的物车辆所涉及的违法记录、罚款、罚分、停车费用及本次拍卖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处理，具体税费种类与金额以税务机关核算为准，竞买人在竞买前务必自行了解清楚。

3、自交接之日起（未按时交接的，逾期不办理交付手续的，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视为已交付日期），竞买人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等不利后果，逾期场地占有使用费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竞买人承担，与管理人无关；搬运过程中如涉及对土地、道路等非属于本次拍卖范围的资产损坏，由竞买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拍卖成交时点后发生的看管、维护标的物的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的报酬等)或与拍卖标的物相关的费用全部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拍卖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竞买人承担。

5、竞买人自行办理机动车报废相关手续，管理人予以必要协助。延迟办理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6、标的物现场占用人可能存在管理人未予以认可的利益主张，参与本次拍卖视为已知悉相关法律风险。

十、竞买人逾期未支付拍卖余款，管理人可提请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竞买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等。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

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

十一、竞买人在按要求缴纳全部拍卖款并办理交付手续后，管理人协助办理相关报废手续，逾期不接受、不办理的，应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能否办理车辆报废手续及办理车辆报废手续的时间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报废手续及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后果自负，管理人不作任何承诺。

《竞买公告》《竞买须知》中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涉及标的物的其他费用由竞买人承担。

十二、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竞买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费用和税费。

十三、本次拍卖标的物无抵押权人、有查封。标的物拍出后管理人将协助办理解除查封及抵押的相关手续，不承诺办理的时限。

十四、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因网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拍卖无法正常进行的，管理人待以上因素消除后视情决定重新拍卖，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如实向拍卖网络平台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或者与管理人联系，对接后续事宜。网络平台的收货地址视为竞买人的送达地址，如需更改地址，竞买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联系确认更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地址，导致管理人的有关文书材料等无法送达的则视为送达，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六、本须知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特别提醒：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了解标的情况、竞价规则、交款方式、法律责任。

重庆天仙湖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9日

## 标的物介绍

### 一、相关附件下载：

车辆行驶证（照片）；

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查询结果；

### 二、标的物详情描述：

标的物名称：渝 F19187 大型双层客车（不含车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载明，该标的物车牌号码：渝 F19187，  
车辆类型：大型双层客车，所有人：重庆天仙湖置业有限公司；使用性质：  
非营运；品牌型号：金旅牌 XML6116J18CS，车辆识别代号：LL3AHCDJ4DA002425；  
发动机号码 L64LAD00059；注册日期：2013-10-24；发证日期 2013-10-24；  
核定载人数：57 人；总质量：18000kg；整备质量：12930kg；

外廓尺寸：11300X2540X4200mm，备注：强制报废期止：2033-10-24；检  
验记录：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查询结果显示：该标的物：车辆状态：查  
封、逾期未检验

标的物现停放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802 号棕榈长滩小区内。

### 特别提醒：

1、本次拍卖标的物一直停放在棕榈长滩小区，闲置多年未使用。竞买人  
参与竞买前请亲自实地看样，参与本次拍卖则视为对现状的认可，自行承担  
全部风险。

2、车辆非营运，有查封，车辆状态：逾期未检验。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乘坐人数 57 人，车身颜色为红色，外观有刮蹭及老化（瑕疵），

车辆识别代号 LL3AHCDJ4DA002425，由于停放过久，未做专业检测，不保证机械性能、隐性故障及后续使用状况；

3、标的车辆永久无法办理转移登记（过户）、无法年检合格、无法合法上路行驶，成交仅取得报废残值处置权。竞买人必须依法拆解并注销灭籍。注销登记以及拆解后需交相关材料至管理人进行备案。严禁整车流转、严禁拼装、严禁上路行驶，违者全部法律责任竞买人自负。

4、管理人处无机动车登记证书、无机动车行驶证、无钥匙。

5、标的车辆不含车牌号。

注：上述关于标的物的现状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交付时为准。

### 三、评估情况

参考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作出神州资评[2023]第120号《重庆天仙湖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该公司的实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可以到管理人处进行查阅，确定估价对象在2021年03月10日的市场价值为：¥18,000.00元。

四、标的物估价结果为金额：18,000.00元，保留价（起拍价）：18,000.00元，保证金：1,800.00元，增价幅度：180.00元（以及其整数倍）。

五、请竞买人认真阅读《竞买公告》、《竞买须知》。